

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南郑区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供应商（乙方）： 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和南郑区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ZZB-HZ-2026094C.1.2B1、采购包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

（一）项目概况

按照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有关规定，对本采购包辖区内7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 1、制定上述7个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
- 2、按照监测方案开展1次地下水监测（含建设地下水检测井）、地表水监测、甲烷和恶臭气体监测等；
- 3、编制本采购包含7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通过评审）。

（二）服务范围

- 1、本采购包2西片区为高台镇（1个填埋场）、新集镇（1个填埋场）、两河镇（1个填埋场）、濂水镇（1个填埋场）、黄官镇（1个填埋场）、黎坪镇（1个填埋场）、红庙镇（1个填埋场）。

- 2、覆盖采购单位指定乡镇辖区内所有垃圾填埋场。

（三）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本次调查评估需严格遵循《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评估与治理技术指南》(建办城〔2025〕60号)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乡镇垃圾填埋场规模小的特点,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基础信息调查与梳理

收集整理各填埋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施工记录、运营台账、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等;实地核查填埋场地理位置、占地面积、填埋规模、填埋废物类型、填埋量、填埋高度、运行年限、封场状态等基础信息;建立完整的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明确各填埋场基本情况、设施配置及运行现状。

2、现场隐患排查

采用现场踏勘、现场检测等方式,全面排查填埋场各类环境隐患,重点涵盖以下4大关键环节:

(1) 渗滤液系统隐患排查:排查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管道、泵体、阀门等)是否存在缺失、堵塞、破损、运行故障等问题;评估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核查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实际需求,出水水质是否符合GB16889-2024标准;核查调节池容积是否充足,堆体内渗滤液液位是否符合稳定控制要求,有无积存、溢流风险;排查雨污分流措施设置及执行效果,评估源头雨污分流是否到位。

(2) 周边环境影响排查:排查填埋场周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污染情况。按规范布设土壤、地下水监测点位,采集样品进行检测,分析特征污染物超标程度及扩散范围;对场界内地表水总排放口、周边环境空气进行采样检测。

(3) 运行管理隐患排查:依据相关规范要求,调查填埋场日常运营管理情况,包括作业流程、台账记录、人员配备、应急管理等,排查是否存在运营不规范、台账不完整、应急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建立运行管理问题台账。

(4) 停用及封场填埋场专项排查:核查停用填埋场是否启动规范化封场治理,评估覆盖层完整性、雨污分流效果及渗滤液产生风险;核查封场填埋场覆盖层、排水系统、监测系统运行情况,防止隐患反弹。

3、编制监测方案

(1) 制定上述7个垃圾填埋场自行监测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核;

4、采样与检测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采样与检测工作,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具体包括:

(1) 地下水采样检测:在填埋场上游、下游布设(含建设)对照点、污染扩散井,

结合地形和水文地质条件布设敏感受体监测点，检测pH值、耗氧量、氨氮、重金属等特征指标。

(2) 填埋气及环境空气采样检测：监测堆体表面、导排管排放口及有限空间内甲烷体积分数，在填埋场四周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检测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5、隐患风险分级评估

采用“突出隐患重要因素一票否决+综合风险得分”的方法，结合现场排查、检测数据及相关标准规范，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风险因素进行量化评分，划分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基本无风险四个等级。

6、成果文件编制

编制完整的《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除前言和县域概况等共性内容外，每个填埋场所有内容需为独立章节），同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成果文件需满足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城管等）审核要求，具体包括：

(1) 调查评估报告正本、副本各三份（含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需涵盖项目概况、基础信息调查、现场排查结果、采样检测数据、隐患风险分级评估、结论等核心内容，数据详实、分析深入、建议可行等。

(2) 附件材料：包括填埋场基础信息台账、隐患排查台账、运行管理问题台账、采样检测报告、现场照片及影像资料、相关标准规范引用清单等。

(3) 所有成果文件需按规范装订成册，电子版需提交可编辑版本及PDF版本，确保成果可追溯、可复用。

7、后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在10天内完成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

(2) 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解答采购单位在隐患整改、“一场一策”治理方案编制等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3) 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隐患整改验收相关技术支持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4) 后期若有上级部门认为自行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存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需无偿按上级部门要求进行方案修订并完成相应的检测工作和报告文本修改。

（四）服务质量要求

1、调查评估工作需严格遵循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确保工作流程合规、检测数据真实准确、评估结论科学客观，成果文件需通过采购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2、采样检测工作需由具备CMA许可使用标志的检验检测机构完成，检测报告需加盖

CMA章，确保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3、隐患排查需全面、细致，无遗漏任何潜在隐患，隐患台账需清晰、明确，明确隐患位置、类型、具体表现、风险等级等。

4、整改建议需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性，结合乡镇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治理标准，能够有效指导隐患整改工作。

5、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调查、检测、评估、报告编制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服务质量。

6、若本次调查结果经市级、省级审核存在疏漏部分，乙方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五)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六)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

第四条、服务周期及提交成果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 历天内向甲方提交《汉中市南郑区西片区 7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风险评估报告》。

第五条、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次技术服务报酬合计 ¥321500.00 元 (人民币：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项目包干费用，如服务设备、人力成本市场发生价格变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160750.00 元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汉中市南郑区西片区 7 个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结果汇总材料后 2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价款 50%，即 ¥160750.00 元 (人民币：壹拾陆万零柒佰伍拾元整)。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

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

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6月9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县大河坎镇南
郑大道东段盛世华庭15幢1楼
1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街心花园支行

账 号：26608601040001878

电 话：18142465888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TZZB-HZ-2026094C.1.2B1

陕西云检分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于 2026年06月03日就 南郑区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TZZB-HZ-2026094C.1.2B1）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采购包2：南郑区乡镇垃圾填埋场环境隐患调查评估服务采购（西片区7个乡镇垃圾填埋场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中标(成交)金额(元)	321,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